香港觀鳥會 ◆ 香港觀鳥大賽 2010 ◆

比賽細則、報名及籌款表格

比賽要略

在指定時間內觀察及記錄香港境內的雀鳥,種類最多為勝。比賽分公開組、家庭組及學校組。

日期及時間

● 2010 年 4 月 3 日 (星期六)下午 3:30 至 4 月 4 日 (星期日)下午 3:30 (共 24 小時)

比賽細則

- 1) 比賽以隊制形式進行,每隊須由最少3名、最多6名成員組成,會員及非會員均可參加;
- 2) 每種雀鳥必須有最少三名隊員看見或聽見才可獲確認;
- 3) 比賽進行期間,本會不會提供交通工具,每隊需自行安排;
- 4) 各隊伍可在任何地方開始比賽。所有隊員必須在4月4日下午3:30前到達米埔自然保護區的 終點站(米埔停車場側之直升機停機坪),並拍攝隊伍照片。遲到隊伍每分鐘會扣除1種錄得 的鳥種;
- 5) 所有隊伍均須使用本會提供的記錄冊記錄鳥種。隊長需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即下午 4: 00 前,把記錄冊提交予現場負責人;
- 6) 所有記錄冊均會由評審團審核,而評審團有權駁回任何不合理的紀錄,有需要時可向有關隊伍 查詢;
- 7) 公開組的評審團除了包括本會主席外,每隊均可委派一位隊員擔任評審團成員;而家庭組及學校組則由本會負責評審;
- 8) 經評審團核對後的初步結果會在晚宴中宣佈。所有隊伍必須於比賽後兩星期內,即 2010 年 4 月 19 日或以前,向本會提交正式的雀鳥紀錄,以便本會核實比賽結果。

雀鳥紀錄

參賽隊伍必須記錄所有在比賽中觀察到的鳥種(「香港鳥類名錄」中類別A至F),但<u>只有類別A至D</u> <u>列出的鳥種才會計算在比賽結果內,E及F的鳥種不會包括</u>(請參考「**雀鳥記錄冊**」的雀鳥名單)。

注意事項

- 1) 不可使用錄音設施或餌吸引雀鳥;
- 2) 為安全及公平起見,所有隊伍均不得進入以下區域或位置:
 - 米埔 16 和 17 號基圍之間的學和 14 號與 16/17 號基圍之間的小徑
 - 米埔圍繞20號基圍的壆和通往臨時鳥屋(鐵架搭成的鳥屋)的小徑(小木橋)
 - 所有邊境禁區,包括落馬洲、沙頭角及羅湖,浮橋除外
 - 力龍坑山
- 3) 所有汽車即使持有許可證都不得駛進米埔自然保護區和大埔滘自然護理區
- 4) 不可接折任何雀鳥繁殖地
- 5) 不可驚嚇或驅趕雀鳥

卷羽鵜鶘贊助機構: SWAROVSKI

傳媒贊助:

獎項

- 1) 香港觀鳥大賽會長盃
 - 公開組 三名
 - 家庭組(施華洛世奇盃)- 三名
 - 學校組 三名
- 2) 最佳紀錄獎
 - 公開組 一名
 - 家庭組(施華洛世奇盃) 一名
 - 學校組 一名
- 3) 最高籌款獎
 - 隊伍籌款最高 一名
 - 個人籌款最高 一名

比賽日程序

	活動			
2010年4月3日(六)				
13:30	開幕禮(塱原舉行)			
15:30	比賽開始			
21:00				
2010年4月4日(日)				
15:30 比賽結束,各隊員於米埔直升機停機坪報到 各隊伍於 15:30 前拍攝團體照				
15:30 – 16:00	各隊提交記錄冊			
16:00 – 17:00	出發往聚餐場地(香港城市大學康樂樓8樓城軒)(需要自行安排交通)			
17:00 – 18:30	評審紀錄及宣佈結果			
18:30 – 21:00	聚餐			

比賽當日緊急聯絡電話

9457 3196

卷羽鵜鶘贊助機構: SWAROVSKI

專媒贊助: piscovery

香港觀鳥會 《香港觀鳥大賽 2010 》 報名表格

我們報名是次觀鳥比賽(請✔)

	公開組	□ 家庭組	□學校組		
隊	伍名稱:(中	"文)		(英文)	
1				1	

隊伍名稱:((中文)	(英文)
隊長姓名:		電郵:
聯絡電話:(手提)		
隊員姓名:	1)	4)
	2)	5)
	3)	6)

我們將會有	位隊員出席開幕禮	
 ×	××	

◆ 香港觀鳥大賽 2010 ◆籌款表格

贊助人姓名	贊助金額	如需收據請✔	贊助人姓名	贊助金額	如需收據請✔	贊助人姓名	贊助金額	如需收據請✔

- * 捐款港幣 100 元或以上可獲本會收據作扣稅之用(請在表格內註明)
- * 此表格可自行複製
- * 捐款可立即繳交,或於比賽後一個月內繳交
- * 繳款辦法:
- 捐款可以支票繳付,抬頭「香港觀鳥會有限公司 或 The Hong Kong Bird Watching Society Ltd 」;
- 可將捐款存入本會中國銀行(香港)的戶口:012-878-1-076439-9,再把收據連此表格寄回本會;
- 亦可以親臨本會以現金繳付。

本會地址: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80 號鴻寶商業大廈 14 樓

卷羽鵜鶘贊助機構: SWAROVSKI

專媒贊助: